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易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Ｏ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45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豐簡字第36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１與阮ＯＯ、林○蕙分別為配偶、父女關係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、3款之家庭成員。被告基傷害之犯意，以「愛的小手」手拍打林○蕙7、8下，致林○蕙雙手受有紅腫之傷害，經阮ＯＯ上前勸阻無效，被告Ａ０１另基於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出拳毆打阮ＯＯ並拉扯其頭髮，再將阮ＯＯ從2樓推下，致阮ＯＯ受有頭部多處擦挫傷、頭皮血腫、背部挫傷、右臀、右肘、左髖部、左腳背疼痛等傷害，被告Ａ０１復持美工刀作勢傷害阮ＯＯ，因認被告Ａ０１對林○蕙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Ａ０１對阮ＯＯ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5條

之恐嚇等罪嫌，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據告訴人阮ＯＯ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予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